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中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所持股份的數目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 本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個人/家屬 權益			
戴德豐	-	53,095,177 ^(附註 i)	30,914,000 ^(附註 ii)	2,000,000 ^(附註 iv & v)	86,009,177	33.44%	
野間口武	400,000	-	-	400,000 ^(附註 iv)	800,000	0.31%	
文永祥	200,000	-	-	300,000 ^(附註 iv)	500,000	0.19%	
葉偉強	736,360	-	-	520,000 ^(附註 iv)	1,256,360	0.49%	
戴進良	-	-	30,914,000 ^(附註 iii)	-	30,914,000	12.02%	
陳棋昌	-	-	-	800,000 ^(附註 iv)	800,000	0.31%	
藍義方	800,000	-	-	-	800,000	0.31%	
雷勝明	-	-	-	600,000 ^(附註 iv & vi)	600,000	0.23%	

附註：

- (i) 此等 53,095,177 股股份中，其中 187,92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07%，乃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Special Access Limited（「SAL」）與 Careful Guide Limited（「CGL」）持有。SAL 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 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 187,927 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 52,907,2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57% 乃由 SAL 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 30,91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2.02%，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 CGL 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 CGL 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進良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iv) 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以下名為「認股權計劃」分節內。
- (v) 此等認股權中之 1,200,000 股認股權已授予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而其餘的 800,000 股認股權則已授予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認股權的權益。
- (vi) 此等 600,000 股認股權已授予其配偶梁美嫻女士，因此雷勝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認股權的權益。

(B) 於聯繫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各董事在四洲集團中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的數目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 本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個人/家屬 權益			
戴德豐	-	81,250,000 (附註 ii)	82,000,000 (附註 ii)	600,000 (附註 iv & v)	163,850,000	41.01%	
文永祥	-	-	-	300,000 (附註 v)	300,000	0.08%	
葉偉強	680,000	-	-	300,000 (附註 v)	980,000	0.25%	
戴維良	-	-	82,000,000 (附註 iii)	100,000 (附註 v)	82,100,000	20.55%	
雷勝明	-	-	-	300,000 (附註 v & vi)	300,000	0.08%	

附註：

- (i) 此等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33%，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的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52%，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擁有之CGL所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
- (iv) 此等認股權中之300,000股認股權已授予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而其餘的300,000股認股權則已授予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被視為擁有此認股權之權益。
- (v) 此等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行使價為港幣2.955元。於期內，並無董事行使其認股權。
- (vi) 此等300,000股認股權已授予其配偶梁美嫻女士，因此雷勝明先生被視為擁有此認股權之權益。

以上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